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232號

債權人 超群混凝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振瀛

債務人 萬利菸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志宏

債務人 冠安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玉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陸佰陸拾萬貳仟柒佰壹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5 日

司法事務官